

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輔導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

(96.02.21)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97.06.05)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100.05.17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101.09.11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(102.12.03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(102.12.31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輔導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落實教師之輔導職責，提升學生輔導績效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對象。

四、輔導類評量由受評教師填報資料並且提供佐證文件，接著由學生事務處、進修推廣部和各系/通識中心主任(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主管)查核資料，再由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考評之。

五、輔導類評量分別對導師和一般教師進行評量(參閱輔導類表一及輔導類表二)：

(一)導師的輔導類評鑑項目分為基本分、加分和減分 3 大項。基本分項目和配分分別為擔任導師 40 分；導師工作滿意度評量的配分上限為 30 分，乘以學生評量成績比率為實際得分。加分項目是受評導師在規範職掌以外的付出與貢獻，需填寫「輔導績效報告表」(參閱輔導類表三)。減分項目是受評導師未能善盡規範職掌的輔導缺失，由業管單位提供分數和佐證文文件。

(二)一般教師的輔導類評鑑項目分為基本分、加分和減分 3 大項。基本分為 55 分。加分項目是受評導師在規範職掌以外的付出與貢獻，需填寫「輔導績效報告表」(參閱輔導類表三)。減分項目是受評導師未能善盡規範職掌的輔導缺失，由業管單位提供分數和佐證文文件。

六、評量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，彙整後依學校規劃之時程送交人事室。

九、評量統計資料，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負責保管不得公開，但得依開放權限提供受評教師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、學務長、校長參閱。

十、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